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70號

聲 請 人 陳一峰 (CHEN YI-FENG) 我國、澳洲雙重國籍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本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聲請檢閱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一峰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卷宗中偵查卷 (不含110年度他字第7093號卷1、卷2不公開卷)、原審卷、本院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卷之電子卷證光碟 (經隱匿陳一峰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一峰為聲請再審，聲請本案警詢、偵查、原審、本院、最高法院之全部卷證光碟等語。
-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審判中」被告始得行使，於判決確定後，被告以因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既無禁止明文，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

01 權利，並符便民之旨。

02 三、經查，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
03 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0號、本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判
04 處罪刑，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判決上訴駁
05 回確定。本案雖已判決確定，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案件
06 之當事人，存有主張特殊救濟程序之可能，依上開說明，其
07 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
08 本院111年度上重訴字第21號案件卷宗中偵查卷（不含110年
09 度他字第7093號卷1、卷2不公開卷）、原審卷、本院卷經隱
10 匿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之電子卷證光碟，因
11 該資料涉及隱私，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
12 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至
13 於聲請人雖另聲請警詢卷之卷證光碟，惟本案之警詢筆錄係
14 附於偵查卷中，並無另外編製成警詢卷，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8 法官 黃翰義
19 法官 王耀興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蘇佳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